

# 永安市罗坊乡人民政府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罗坊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罗坊乡党政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罗坊乡党政办公室（永安市罗坊乡梦溪中路 36 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790509，电子邮箱：lfx3790509@163.com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各级政府信息公开部署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出部署。制定相应的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和工作人员职责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等规定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2020 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 11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11 条，占比 100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信息 2 条，占比 18.2%；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5 条，占比 45.4%，其他类 4 条，占比 36.4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291 条。

#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2020 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，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**

我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完善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**

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有效整合新媒体资源，用好美篇、微信群等新媒体，及时向今日永安网、学习强国等报送有关信息。全年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11 份，完成四个季度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，报送图书馆、档案馆共计 11 条。

### 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**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

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乡二级绩效考核。

## 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**1.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。**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、制定的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，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。二是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。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，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，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，主动引导舆论，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。三是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。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稳妥做好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。

**2.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。**一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。大力推行网上审批、智能审批，全面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制度，不断创新服务方式，提升用户体验。二是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制度，加强人员管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服务行为，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**3.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**充分发挥“两微一端”新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，严格内容审查把关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加强政务新媒体与永安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，及时向今日永安网、学习强国等报送有关信息。向全乡各村全力推广网上办事大厅与闽政通APP及e三明，积极收集民生问题，切实有效地解决民生问题。

**4.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。**一是参照标准规范信息公开工作。我乡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坚持以人民实际需求为导向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。按照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我乡地方特点，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同时坚持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完善；二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根据新条例各项工作要求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公开内容分类清晰，公开时间及时，公开信息归档登记完整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6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145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5	0
行政强制	0	5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98233.16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”	0	0	0	0	0	0	0

		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诉类申请							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		

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**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到位，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不够，不少群众缺乏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不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**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**一是加强工作管理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，需要更新的信息做到及时更新，确保时效性。二是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，增加政务公开和工作信息的公开面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开展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